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10,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42%）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9,640 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聚业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聚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红杉聚业	9,510,293	9.4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红杉聚业自身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红杉聚业本次预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9,640 股），且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2,019,640 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红杉聚业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事项，红杉聚业不会违反任何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红杉聚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杉聚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份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杉聚业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